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全部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及补充铁汉生态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23号《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45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81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而

涉及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八)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2015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与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十)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本次重组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也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文件。

(十二)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